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越教育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8)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越教育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y.com)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4
股 車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

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 十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

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

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

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

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執行董事:

唐俊京(主席)

唐俊膺

周貴

關瑋瑩

非執行董事:

吳 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

甘 軍

沈海鵬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65號十一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2.3港仙(2023年:3.5港仙)的末期股息,約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50.0%,總額約人民幣96.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關瑋 瑩女士、吳煒先生、隆雨女士、甘軍先生及沈海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遵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因此,唐俊京先生、周貴先生及吳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 為現任董事會的補充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 格膺選連任。因此,沈海鵬先生於2024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沈海鵬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指明將參選董事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169,444,2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4,722,100股股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 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com)內。 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唐俊京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俊京先生,5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唐俊京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唐俊京先生自2016年12月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創立本集團前,唐俊京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經理。

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10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俊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唐俊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於2024年3月3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唐俊膺先生的胞兄。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俊京先生於合共172,697,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8%。該等股份包括(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的 171,165,101股股份(該信託的成立人為唐俊京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唐俊京先生直接持 有的1,532,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唐俊京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收到董事酬金人民幣1,778,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人民幣1,734,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4,000元。彼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唐俊京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唐俊京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周貴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貴先生,53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進行整體管理及負責行政管理、素質教育及戰略性合作。周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周貴先生於2012年10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周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 起計,並於2024年3月3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 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周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貴先生於合共143,149,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9%。該等股份包括(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的142,258,242股股份(該信託的成立人為周貴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貴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周貴先生直接持有的891,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周貴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收到董事酬金人民幣1,775,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人民幣1,731,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4,000元。彼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周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周貴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吳煒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煒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吳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2009年至2013年擔 任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研究部副主管;2013年至2019年擔任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擔任鴻昇證券有 限公司與鴻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和合夥人。

吳煒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及1994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吳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202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吳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煒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煒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 收取年度薪酬總額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吳煒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吳煒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沈海鵬先生

職位及經驗

沈海鵬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沈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為港大經管學院)教授,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該院的副院長並監督該大學的高層管理教育項目。自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統計與運營研究系助理教授,自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為終身副教授,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為終身教授。沈先生於教育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20年12月獲港大經管學院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傑出教學獎。沈先生於2023年9月被評為福布斯中國數字貿易領軍人物(科研類),於2024年5月膺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

沈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周大生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86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沈先生其後分別於2000年8月及2003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海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沈海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計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沈海鵬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沈海鵬先生並無亦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沈海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沈海鵬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年度薪酬總額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沈海鵬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沈海鵬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提名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並確定有關空缺是否有任何特殊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被提名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本,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必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予以考慮,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均衡,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認為選舉沈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信納沈海鵬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提名沈海鵬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並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沈海鵬先生為董事。

參照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沈海鵬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沈海鵬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沈海鵬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7,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即847,221,000股股份)為基準,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4,722,1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者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進行任何購回。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3.250	2.550
5月	3.790	2.870
6月	4.060	3.020
7月	3.220	2.360
8月	3.150	2.310
9月	3.700	2.490
10月	4.000	2.950
11月	3.600	2.850
12月	3.780	3.180
2025年		
1月	4.250	3.490
2月	4.020	3.330
3月	4.360	3.6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90	3.48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説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股份購回後,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於最後實際	倘悉數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唐俊京先生(1)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成立人	172,697,101	20.38	22.64
唐俊膺先生⑵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成立人	143,560,888	16.94	18.82
周貴先生(3)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成立人	143,149,242	16.89	18.77
黃艷筠女士(4)	配偶權益	172,697,101	20.38	22.64
郁華女士(5)	配偶權益	143,560,888	16.94	18.82
張曉英女士(6)	配偶權益	143,149,242	16.89	18.77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71,165,101	20.20	22.44
Co. Ltd.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2,258,242	16.79	18.65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10,888	16.93	18.82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⁷⁾	受託人	456,934,231	53.93	59.92
Soarise Bulex Limited ⁽⁸⁾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109,258,407	12.89	14.32
傅邵萍女士(8)	受託人	109,258,407	12.89	14.3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71,165,1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43,510,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艷筠女士為唐俊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郁華女士為唐俊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曉英女士為周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身為信託受託人)為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各自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亦分別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作為委託人的相關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27,292,396股現有股份予以保留;(ii) 43,540,000股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向Soarise Bulex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予以保留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入66,992,000股股份。傅邵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促使代名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Soarise Bulex Limited所持有的109,258,407股份中的10,399,742股股份已歸屬,待轉讓予承授人。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並不會使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範圍,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 以其他方式)。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2.3港仙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選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沈海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 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 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 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 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 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的股份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 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 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 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4.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5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5月3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